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可持續建築政策

(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審閱及批核)

1. 引言

- 1.1 作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集團（「東亞銀行」或「集團」）致力於通過減少其直接和間接的環境影響來促進可持續發展。東亞銀行深知氣候變化是現時最迫切的挑戰之一，並認為每個人都有責任減少碳排放，以及更全面地保護我們的環境。
- 1.2 為了加強在氣候行動方面的努力，東亞銀行制定了兩份集團淨零發展路線圖，為銀行減少其業務和融資活動的碳排放提供指引，並承諾在 2030 年達到淨零營運排放，以實現其 2050 年集團淨零排放的目標。
- 1.3 本政策概述了東亞銀行將可持續性考慮因素融入場所的生命週期的方法，從設計、建造到營運，以及場所租賃（例如為分行租用物業）以減少負面的環境影響。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東亞銀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的其他市場中的場所的營運，包括本集團擁有全面營運控制權的辦公室、分行、數據中心和其他設施。
- 2.2 所有參與東亞銀行場所設計、建造、場所租賃、和營運的員工、承辦商和供應商都應遵守本政策。

3. 承諾

3.1 減少碳排放

本集團注意到溫室氣體排放對氣候變化有重大影響，並承諾在營運中減少碳足跡。本集團承諾在場所的設計、建造、場所租賃、和營運階段納入不同的減碳考慮。

3.1.1 設計和建造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探索將不同的減碳技術和低碳設計加入在新場所，及現有場所的裝修、改動及加建工程中。

3.1.2 營運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定期為現有場所進行監測和審核，識別減碳機會，實施減碳措施，並舉辦員工意識培訓和教育項目。

3.2 能源效益

建築消耗大量能源，也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致力減少能源消耗，並提高其場所的能源效益。

3.2.1 設計和建造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將不同的節能技術和設計加入在新場所，及現有場所的裝修、改動及加建工程中，並選擇高效能的設備和材料，和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

3.2.2 營運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定期為現有場所進行能源監測和審核，識別節能機會，探索可再生能源機會，實施節能措施，並舉辦員工意識培訓和教育項目。

3.3 節約用水

水是珍貴的資源，本集團努力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水資源，盡量減少營運對當地水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力求在新場所，及現有場所的裝修、改動及加建工程中減少用水，盡可能提高用水效益。

3.3.1 設計和建造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在新場所，及現有場所的裝修、改動及加建工程中探索節水技術，選用節水設備，考慮替代水源，並納入節水設計。

3.3.2 營運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定期為現有場所審視其用水量 and 效益，識別節水機會，實施節水措施，並舉辦員工意識培訓和教育項目。

3.4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與環境、公共衛生和經濟等議題環環相扣。因人類活動而產生的廢物量不斷增加，導致包括空氣、水和土壤污染等嚴重環境問題。本集團力求將最佳廢物管理方法融入建築生命週期，以保護環境。

3.4.1 設計和建造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在新場所，及現有場所的裝修、改動及加建工程中優先使用可持續建築材料和家具，並提供廢物分類和回收設施。

3.4.2 營運

本集團遵循 4R 原則（即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和替代使用），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定期為現有場所審查其廢物管理設施和方法，推行廢物減少和回收措施，優化廢物分類和回收設施，減少使用即棄塑膠，推動廚餘回收，並舉辦員工意識培訓和教育項目。

3.5 綠色交通

本集團注意到交通對溫室氣體排放有重大影響，並在車輛生命週期結束時優先考慮可持續車輛選項，如採用低排放車輛、替代燃料車輛和電動車作為商務通勤，以減少碳足跡。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會議以及其他虛擬會議技術，以減少商務旅行及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並舉辦員工意識培訓和教育項目。

3.6 綠色建築認證

本集團認為獲取認證能有效體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展示集團對持分者的承諾。集團會向員工和公眾溝通東亞銀行在綠色建築認證方面的成果，以提升員工及公眾的意識。

3.6.1 場所租賃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在場所租賃過程中優先考慮具有綠色建築認證的場所。

3.6.2 設計和建造

本集團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為新場所取得綠色建築認證和標準。

3.6.3 營運

本集團鼓勵其未獲得綠色建築認證的現有場所在可行情況下取得相關認證或標準、或參考相關最佳守則，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集團亦建議已取得綠色建築認證的現有場所在可行情況下維持相關認證。

4. 監測和報告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部和設施管理部等相關重要部門將管理本政策的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監測集團的表現，並向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將於每年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東亞銀行的企業網站上披露集團在可持續建築方面的努力。

5. 政策檢討

本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